

附件 7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机制》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和依据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重要举措，制定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机制对于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担当意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应当履行的职责等内容提出了新要求。依据上述规定，县司法局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机制》，系统完善了出庭应诉工作制度，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本机制。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强调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地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2015 年 8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85 号），更好的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指导法治政府建设。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181号），进一步细化措施，要求各市、县区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我局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和文件精神，查阅了解了其他地方的应诉工作情况，对我县行政应诉工作现状进行了全面总结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研究，在立意构思、制定方案之后，着手起草《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机制》（以下简称“《办理机制》”）。经反复研究，多次讨论和修改，于2024年9月形成了《办理机制》征求意见稿。之后，征求了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42个部门的意见，并专门听取了县人民法院的意见。县人民法院认为，出台该文件非常有必要，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同时该院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至征求意见的期限截止，共征求到书面意见2条，经认真研究分析后，采纳有关意见1条。在此基础上，我局再次对《办理机制》作了相应修改，并由党组集体讨论研究，最终形成了《办理机制》送审稿。

四、主要任务

该《办理机制》共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共两条，对按照被诉行政行为“谁实施、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单位作了规定；第二部分为“规范答辩举证和出庭应诉”，共六条，明确了依法答辩举证、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参与协调、调解工作、依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加强行政应诉案件登记管理等方面工作；第三部分为“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管理”，

共三条，明确了强化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机制制度。该《办理机制》内容全面、具体，既符合法律规定，又符合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了工作实际，具备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五、保障措施

共收集到法院回复修改意见 2 条，我局就相关意见采纳并修改完毕。

